

行政院主計處 書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10065廣州街2號

聯絡人：謝妙冠

聯絡電話：(02)23803750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主計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處義三字第09600027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主計機構編制訂定及人員任免遷調辦法第8條所稱「任現職」年資採計範圍，調整放寬如說明二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處第245次人事甄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主計機構編制訂定及人員任免遷調辦法第8條「各級主計人員任現職未滿1年者，不得請求調職。但配合職期輪調或機關組織精簡、改制、改隸、裁撤、整併、移撥改派之現職人員，不在此限。」規定所稱「任現職」之年資採計範圍，調整放寬為「於同一主計機關(構)編制內，擔任現職或同陞遷序列職務之年資，除調任主管職務者外，均得併計為『任現職』之年資。」
- 三、另本處84年10月3日台(84)義地字第09784號函釋，有關「所稱『任現職』係指擔任本機關現任官職等之職務；另擔任本機關職務相同，職務編號不同，或職務相同，同職組不同職系時，得從寬認定均可併計視為『任現職』之年資。」一節，與案內規定不符，併同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行政院主計處秘書室、行政院主計處國會聯絡室、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、行政院主計處第二局、行政院主計處會計管理中心、行政院主計處第三局、行政院主計處第四局、行政院主計處中部辦公室、行政院主計處主計人員訓練中心、行政院主計處人事處、行政院主計處政風處、行政院主計處會計室、行政院主計處總務司、總統府會計處、中央研究院會計室、國史館會計室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會計室、國家安全局會計處、行政院會計室、內政部會計處、內政部統計處、外交部會計處、國防部會計室、財政部會計處、財政部統計處、教育部會計處、教育部統計處、法務部會計處、法務部統計處、經濟部會計處、經濟部統計處、交通